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交易信用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投保人与**保险人**共同认可的书面或者电子协议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或者电子形式。

第二条 凡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网络交易平台**上合法开展商品销售或提供服务的网络消费**供应商**或**卖家**，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及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合同约定的网络消费买家（以下简称“买家”）应为通过约定的网络交易平台购买商品或服务的，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第四条 通过本合同约定的网络交易平台达成商品或服务交易的交易双方需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责任

第五条 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通过约定的网络交易平台进行消费活动的买家未能按照**网络消费合同**约定的付款金额和期限履行付款义务，经过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索赔等待期**后，买家仍未结清应付商品或服务款项，**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扣除免赔额后向被保险人赔偿该买家在网络消费合同项下的应还欠款，但不超过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

“索赔等待期”是指保险人为了确定保险损失已经发生及其程度，在被保险人提出索赔前需等待的一段时间。在此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当采取一切必要合理的手段进行催收，在最大程度上减少欠款损失。**索赔等待期自网络消费合同约定的应还款日次日开始起算，具体天数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载明于保险单中。**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网络消费**供应商**或**卖家**与**买家**所达成的网络消费合同被国家司法机关认定为无效或被撤销的；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伪造、变造等行为；

（三）因网络消费合同的履行发生未决争议，包括处于诉讼或仲裁阶段的；

（四）因网络消费**供应商**或**卖家**提供的商品或服务明显低于网络消费平台规则约定的品质或标准，导致**买家**拒绝支付全部或部分款项的；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网络消费合同约定提供网络销售或服务的；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对网络消费合同文本及附件内容进行修改的；

（七）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与**买家**或**担保人**（如有）就偿还网络消费合同项下

的款项达成和解协议的；

(八) 由于电子支付平台故障、黑客袭击、计算机病毒等导致网络、网络交易平台等瘫痪或无法正常使用导致买家未能如期还款的；

(九) 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十) 战争、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事件、暴动、罢工、核爆炸、核辐射和放射性污染、雷击、洪水、暴雨、台风、地震、海啸等。

第七条 下列各项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买家未支付网络消费合同项下款项所造成的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任何逾期支付款项行为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的任何逾期损失或费用；

(二) 保险事故所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三) 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限额、保险费与免赔额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根据网络消费合同中列明的款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保险费依据赔偿限额与保险费率计收，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第十一条 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以保险单上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

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条约定交清保险费的，本合同不生效，对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如实填写包括投保人信息、被保险人信息、买家信息、商品订单信息、服务订单信息等投保所需的信息。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及时检查并协助保险人了解网络消费合同履行情况；被保险人如发现买家有潜在的违约风险，或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本保险合同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协助保险人共同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风险。

第二十二条 如买家未按照网络消费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被保险人应最迟于四十八小时内书面通知保险人，并做好对欠款的催收工作和催收记录；及时向买家发出催收通知书，并安排专人采取有效的手段进行催收。

第二十三条 保险期间内，如买家就其与被保险人之间的网络消费合同项下的网络消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还款保障资产的，应依法签订书面协议、交付出质财产或办理抵押、质押或其他登记手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撤销、放弃、转让相应的保证、抵押或质押等担保权利和还款保障资产，也不不得以任何积极或消极的方式影响上述权利的效力。

对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认真审查买家的资质并保留所有网络消费合同及有关单据和资料。在发生或可能发生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损失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

括必要时采取法律手段，督促买家还款，在最大程度内避免和减少损失。若因被保险人未及
时采取措施而使损失发生或扩大，保险人对发生或扩大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准许保险人在必要的时候核查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网络消费
合同、交易流水、还款计划、与买家的往来函电等文件或电子资料，并予以必要的协助。

第二十六条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不得转让、抵押、质押或以其它任何方式
处置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益。

第二十七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损失情况和催收情况；

(三) 完整保留与买家网络消费合同有关的资料，保留与催收欠款有关的资料，允许并且
协助保险人对保险事故进行调查。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其无法核实
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八条 在保险单约定的索赔等待期结束后，买家仍未能足额支付网络消费合同项下
款项的，被保险人应自索赔等待期届满之日起向保险人提起索赔申请及提供索赔资料，包括：

(一) 保险合同；

(二) 索赔申请；

(三) 网络消费合同；

(四) 与网络消费合同履行情况有关的证明资料及信息；

(五) 其他保险人要求的，与明确保险事故、厘定损失相关的资料、信息。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
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在被保险人提交索赔申请后、保险人支付赔款前，买家归还款项或被保险人依据网络消费
合同或法律规定通过划扣、冻结、抵消或从第三人处取得还款等方式获得回款、金钱利益（统
称“回款”）的，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取得回款的部分不再予以赔
偿。由于被保险人未及时通知导致保险人已支付赔款的，被保险人应当返还已取得回款部分所
对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
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催收及追偿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应以邮件、短信、电话等合理的方式提醒买家按网络消费合同的约
定偿还网络消费合同项下的款项。

第三十一条 当买家未能按照网络消费合同约定的付款金额和期限履行付款义务时，被保险人应立即进行相关款项的催收，催收方式不限于电话、短信、申请网络交易平台冻结买家账户资金等。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放弃对买家请求赔偿网络消费合同项下款项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买家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第三十三条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之日起，在保险赔款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买家请求赔偿网络消费合同项下款项的权利。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保险人向买家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三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累计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应由其他保险人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合同变更与解除

第三十五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保险合同内容。经双方同意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签发批单，或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保险合同的书面协议。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无息全额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规定的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若本合同已发生保险金赔偿，剩余部分保险费为零。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应当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释义

第三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

【合法有效】 本保险合同所指合法有效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判定依据。

【保险人】 本保险合同所指的保险人指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交易平台】指为企业或个人提供网上交易洽谈的平台，是建立在互联网上进行商务活动的虚拟网络空间和保障商务顺利运营的管理环境，是协调、整合信息流、货物流、资金流有序、关联、高效流动的重要场所。

【供应商】指根据消费者的需求提供经营范围内服务内容的直接提供者。

【网络消费合同】指买卖双方针对通过网络交易平台达成商品或服务的相关交易签署的合同。

【间接损失】指被保险人在一定范围内的未来财产利益的损失，非既得利益，非现实利益。

附录：短期费率表（按一年期保费的百分比计算）

保险期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不足1个月的，按1个月计算；在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的，按2个月计算；保险期间在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按3个月计算，以此类推。